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p>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p>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浈江路 128 号</p> <p>联系电话：0751-3802381</p> <p>联系人：朱映彤</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初步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通用专业）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南雄市全安镇苍石村，拟对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涉及（1）修复底膜破损区域 3 处，修复底膜破损区域 7273 平米；（2）在填埋场南部开展填埋场膜下水治理工作，处理膜下水 10440 立方米；（3）在填埋场南部建设 1 座 PRB 地下水污染修复设施，同步设置 300m 导水墙；（4）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4 口。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66.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62.66 万元。</p>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调研基础信息，完成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等内容；提交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等成果文件需图文清晰、数据准确，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区间为 22 万元-27 万元。 3.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现行相关规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p>

		<p>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